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560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57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敲诈勒索罪，于2021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项滢漪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5月至12月，被告人王某某在某购物APP上频繁购买火柴、打火机、酒精、煤油、自喷漆、农药、刀具、活体动物等快递违禁品，后在国家邮管局投诉网站上对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的被害单位即某快递公司、某快递公司2、某快递公司3、某快递公司4、某快递公司5、某快递公司6等公司发起违禁品投诉，以此威胁迫使上述公司付款私了，达到勒索钱财的目的。经查，被告人王某某敲诈勒索上述公司分别得款人民币15,560元、52,726元、2,930元、200元、23,648元、4,684元。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告人的供述笔录，证人尹某某、王某某2、唐某某、韩某某、梅某某、周某某、刘某某、李某某的证言笔录、报案书、接受证据清单、营业执照、寄递物品安全协议书、安全承诺书、寄递物品安全保障协议书，上海洁湛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投诉网站、账号辨认及投诉记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购买记录截图，调取证据通知书、支付宝账户及流水，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情况说明，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人口信息，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敲诈勒索公司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其系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辩护人以其当事人系如实供述罪行、认罪认罚等为由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应退赔各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2部予以没

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段美玲		
审	判	员	叶引芳		
	人	民陪	审	员	金全英
书	记	员	陈娟娟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